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张书林

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就是要把管党治党、高压反腐的一系列行动拓展深化到基层各领域，真正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让广大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进而坚定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坚定跟党走的信心。必须坚持全方位、全领域、全流程、全覆盖，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深化基层反“四风”

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工作和生活在群众之中，直接与群众打交道，他们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群众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如果基层党员干部在工作、生活中不是秉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不是完全出于公心地去践行党的宗旨，就容易导致“四风”盛行，结果必然会败坏党的形象、损害基层党群干群关系。因此，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必须旗帜鲜明、大张旗鼓地深化基层各领域的反“四风”行动。当前，要专项治理在一些基层干部身上长期存在的问题，如有的方法简单粗暴，对待群众态度恶劣、随意训斥，“通不通三分钟，再不通龙卷风”，有的软弱涣散，服务群众意识和能力不强，办事不公，有的拖欠群众钱款、克扣群众财物、侵占群众利益等等，让群众更多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

惩治和预防“苍蝇式”腐败

反腐不能像深深的海洋那样上面九级风浪、下面却纹丝不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相对于‘远在天边’的‘老虎’，群众对‘近在眼前’嗡嗡乱飞的‘蝇贪’感受更为真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必须认清“小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害”的道理，有效预防、严厉惩治直接侵犯损害群众利益的“苍蝇式”腐败。要强化对广大基层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通过教育，促使他们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利益观，牢记“当干部就不要想发财，想发财就不要当干部”的道理。本着有案必查、有腐必反、查必有果的要求，严厉查处和惩治基层干部以权谋私、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行为。要强化基层惩防“苍蝇式”腐败的制度设计、制度安排，从教育制度、监督制度、惩治制度、预防制度、救济制度等方面扎紧基层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制度笼子，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基层党内政治生态。注重发挥腐败变质干部作为负面典型的警示效应，对所查处的基层干部腐败案件，都要向社会公开，提升基层反腐的震慑力。

推动八项规定精神“下基层”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党自上而下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党风、政风乃至民风、社会风气持续好转。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也必须紧紧抓住八项规定这一“牛鼻子”，紧扣严格细化落实八项规定这一“突破口”，在基层把八项规定持久深入地落实下去。治理吃请请吃问题。基层党员干部对吃请请吃习以为常，具有惯性特点。应通过持续强化纪委巡查暗访力度、群众举报力度、网络曝光力度，对基层吃请请吃之风进行一场集中专项治理，促使每一个基层干部充分认清吃请请吃的危害性，抵御住诱惑，不要因为一顿饭而葬送个人政治前程。治理工作“不在状态”问题。有的基层党员干部工作懒散，缺乏热情，打官腔、摆官架、发官威。必须持续强化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和群众路线教育、弘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促使基层干部在理清权力与责任、做官与做事的辩证关系中自觉提升精神状态、调整工作状态。治理工作“不在服务区”问题。有的基层党员干部身为公职人员，却又兼职做企业、搞生意、干私事揽私活，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公务活动以外的领域，“拿着体制内的工资、挣着体制外的外快”。必须对基层党员干部兼职、办企业、揽私活进行大刀阔斧的清查治理，促使基层干部完成公与私的“切割”，丢掉私心杂念、断开利益纠葛，全身心投入到为人民谋福祉的事业中去。

创新基层党建工作

作为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更离不开基层党组织作用的发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建创新，既是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强大组织支撑，也是必不可少的组织途径。要不断开创基层党建新形态，从强化抓基层打基础入手，致力于在现有基层党建三大传统领域（农村、国企、机关事业单位）、三大新兴领域（社区、非公企业、社会组织）的基础上，顺势而为开发开创基层党建新形态。尤其要加大“融合型”基层党建新形态的探索，保证做到“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党的工作、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以真正实现基层党组织、基层党建工作对基层社会的全覆盖。要按照“扎紧入口、疏通出口”的要求推进基层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控制基层党员发展的数量及规模，注重优化结构、提升质量，健全不合格党员淘汰出党机制，提高基层党员队伍整体水平。要遵循“适度输血、强化造血”的原则推进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全方位提高基层干部的综合待遇、能力和本领，致力于培养造就扎根基层、献身基层、服务基层、建功在基层的职业化基层干部队伍。

党建视角

（上接1版）

政治意识对于伟大复兴的实践价值

我们党是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先进政党，肩负着带领人民群众实现民族复兴的神圣使命，这一政治属性要求每一位共产党员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的政治立场和牢固的政治定力。“四个意识”集中体现和贯穿着鲜明的政治意识。政治意识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实践价值。

第一，政治意识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指明了正确的政治方向。共同理想是鼓舞中华民族奋力前行、开创美好未来的精神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大命题，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已成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成为凝聚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的精神旗帜。我们历经革命、建设和改革，在解决了“站起来”和“富起来”的时代课题的基础上，“强起来”的时代课题就摆在了我们中华民族、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人的面前。习近平总书记用“三个前所未有”来表达我们所处的方位：我们前所未有地靠近世界舞台中心，前所未有地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前所未有地具有实现这个目标的能力和信心。我们怎么实现中国梦？需要我们通过共同的理想信念，树起一座精神灯塔，指引全国各族人民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被任何干扰所惑，更好地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我们共产党人要承担历史使命，就是带领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把力量凝聚起来，不断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了民族复兴而共同奋斗，这就是我们始终要牢记的政治方向。

第二，政治意识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明确的政治立场。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这是我们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所在。来自人民回答了来自谁的问题，反映了党的本质属性；植根人民回答了依靠谁的问题，揭示了党的动力之源；服务人民回答了为了谁的问题，宣告了党的奋斗宗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最伟大的梦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我们党才能始终赢得广大人民的拥护、支持和爱戴，党领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能越走越宽广。全党同志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使我们党始终拥有不竭的力量源泉。中国这么大一个国家，每个人都是中国梦的参与者、书写者，都是实现中国梦的一个重要成员。只要我们紧密团结，万众一心，为实现共同梦想而奋斗，实现梦想的力量就无比强大，我们每个人为实现自己梦想的努力就拥有广阔的空间。

第三，政治意识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明确的政治定力。我们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个根本政治问题上要有坚定的战略定力。什么是战略定力？就是我们要牢记历史使命，我们所有行动都以这个梦想实现作为判断标准，不要被任何风险所惧，也不要被任何干扰所惑。凡是有利于这个梦想的事情我们坚决要做，凡是不利于这个梦想的事情我们坚决不做。新形势下，不管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还是践行新发展理念，不管是啃下深化改革的硬骨头，还是打赢扶贫脱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攻坚战，都要求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动，围绕核心聚力、向党中央看齐。其中，坚定的“政治意识”，是我们决胜全面小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思想基础，是推进伟大事业和伟大工程的强劲动力。只有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从而以信仰的力量凝聚意志和共识，同时以铁一般纪律凝聚力量和统一行动。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中国共产党才能够带领人民群众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更好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从而担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神圣使命。

（执笔：董振华）

史海拾贝

党员义务在党章中的提出与完善

□ 王华华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管理好近8900万名党员组成的庞大队伍，制度治党发挥了重要作用。制度治党的核心在于建章立制、依规管权、制度管人。党章是党内根本大法。在2016年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尊崇党章是对每一个党员的基本要求。而党章对党员的行为约束集中体现在“党员义务”上。党员义务在党章中的提出与完善从一个侧面见证了我们党的发展壮大、不断成熟。

革命战争时期，党员义务在党章中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笼统概述到清晰界定的过程。1921年，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在其第三、四条中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彻底断绝同黄色知识分子阶层及其他类似党派的一切联系”，并规定要成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与企图反对本党纲领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党的二大通过的党章，首次将党员单列为第一章。随后党的三大修订的党章，其第二条规定中提出“候补党员只能参加小组会议，只有发言权与选举权，但其义务与正式党员同”，这可以说是第一次使用“党员义务”概念。此后的党章，虽然没有在条文上对党员义务作出明确规定，但是对党员行为的约束规范不断加强。比如，党的四大通过的党章在“纪律”一章中，要求“全国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本党党员皆须绝对服从之”“下级机关须完全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服从”“执行”的这些规定，实际上逐步成为后来党章中党员义务的内容。1945年，党的七大通过的党章首次明确了党员的四项义务和四项权利，强调共产党员必须“为人民群众服务，巩固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了解并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需要，向人民群众解释党的政策”。由此，在党员义务中铸就了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的红色基因。

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范围执政后，党员义务在党章中也几经更改。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的工作重点和中心发生变化，对于党员的要求在党章中也得到体现，即由党的七大党章中对于党员的革命义务要求，转向为党的八大党章中对党员的建设义务要求。体现在：一是“党员义务”的规定多于“党员权利”的规定。党的八大党章第二条列举了10款“党员义务”，而对第三条“党员权利”只规定了7款。二是“党员义务”的规定凸显了“从革命到建设”的特点，由党员应“在各种革命事业中起模范作用”变更为“在工作中起模范作用，不断地提高生产技术和业务能力”。可见，党员义务在党章中的制度规定，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在传承共产党人“为人民服务”的红色基因基础上，不断地随着中国共产党的工作重心转变而逐步完善。

改革开放以来，党章对于党员义务的规定日臻成熟。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所列举的党员义务和党员权利条款相同，都是8项，一直到党的十八大基本上沿用了这样的款项。值得注意的是，从党的十二大党章到十四大党章对于“为人民服务”宗旨的不断强化。党的十二大党章“党员义务”第一条规定：“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仅在第二项规定中提及“党和人民的利益”；之后，党的十四大党章“党员义务”第一条内容增加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表述，凸显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此后的党章中，关于党员义务的第一款规定，都沿用“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作为一切学习行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中国共产党向来把人民写在自己的旗帜上，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对照党的十八大党章中“党员义务”的规定，每一个力求做“合格党员”的同志，都必须在宗旨意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上摆问题、找差距、明方向，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在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的道路上，做到“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上接1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抓住了机遇，我们国家和民族才大踏步赶了上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之间关系的重要论述，既为我们深刻认识准确把握当前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趋势提供了判别标准，又为我们紧紧抓住重大战略机遇提供了重要指南。

其四，从世界科技发展趋势和我国国情实际出发，全面立体地提出我国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主攻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我国发展到现在这个阶段，不仅从别人那里拿到关键核心技术不可能，就是想拿到一般的高技术也是很难的，所以我们的立足点一定要放在自主创新上。既要从当代科学发展的大趋势出发努力在物质结构、宇宙演化、生命起源、意识本质等基础研究领域的一些重大科学问题上开辟新前沿新方向，准确把握并着重强调了量子调控和人造生命等基础研究对人类社会的重要意义，又要从科学与技术的协同发展上。要高度重视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围绕新能源、气候变化、空间、海洋开发的技术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重视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制造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广泛渗透带来的以绿色、智能、泛在为特征的群体性重大技术变革，技术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强调推动群体性重大技术变革，延伸科技创新链条，促进产业更新换代，使社会生产和消费从工业化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变。还要特别关注水资源、能源安全、农业发展以及海洋科技、大型客机等突出问题，强调深地、深海、深空以及先进材料、创新药物研发等的关键领域。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的16个重大专项中，要重点攻克高端通用芯片、集成电路装备等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形成若干战略性技术和战略性产品，培育新兴产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代科技发展重点领域的重大战略判断和战略选择，对于我们在科技创新领域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有着极为深远的指导意义，也为广大科技工作者选准方向和题目、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提供了基本遵循。

其五，结合国情实际，准确把握、深刻阐述了当代中国科技创新的基本特征。基于对我国科技实力水平的深刻清醒认识和科技创新历史发展的准确把握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中国科技创新具有三个突出特点：第一，西方发达国家的现代化是一个“串联式”发展过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信息化顺序发展，发展到目前水平用了200多年时间。我们要把“失去的二百年”找回来，决定了我国发展必然是一个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叠加发展的“并联式”的过程，必须充分发挥科技进步和创新的关键作用。第二，我国科技创新正在从外源性向内生性转变。只有把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真正掌握竞争和发展的主动权，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第三，我国科技事业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的最重要经验之一就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集中力量办大事，抓重大、抓尖端、抓基本。习近平总书记阐述的这些基本特征，对于我们准确把握重点难点，加强统筹协调，大力开展协同创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其六，准确判断我国科技创新大趋势，科学设计中国科技创新发展的战略选择。当前，我国正处于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点的突破向系统能力提升的重要时期；我国在主要科技领域和方向上实现了“占有一席之地”的战略目标，正处在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我国已经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大国，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日益增强。基于这一判断，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我国科技创新的总体战略：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到2020年时使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到2030年时使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到新中国成立100年时使我国成为世界科技强国；在关键领域、卡脖子的地方下大功夫，特别是到2050年都不可能赶上的核心技术领域，要研究“非对称”性赶超措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既要重视不掉队问题，也要通过创新突破我国发展的瓶颈制约。只有这样，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核心和引领作用才能充分发挥出来。这样一种战略安排，契合中国国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也符合科技创新发展的内在规律，操作性可行性都很强。

其七，坚持以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相结合为导向，着力推动科技与经济协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从历史纵深和战略高度深刻分析了科技革命与产业革命的协同关系，明确指出认为当今世界新科技革命和全球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新技术突破加速带动产业变革，对世界经济结构和竞争格局产生了重大影响。突出强调科技革命必然引发产业革命，科技创新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第一推动力，转化为人民福祉。高度重视“第三次工业革命”的发展动向，强调必须高度重视、密切跟踪、迎头赶上。强调要紧紧抓住当代产业技术变革中一些带动性强、影响面大、能够代表一国综合实力的核心关键技术，要求把我国机器人水平提高上去，尽可能多地占领市场。对新技术新领域要审时度势、全盘考虑、抓紧谋划、扎实推进。这样一些重要判断和明确要求，为我们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好“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重大战略部署指明了方向，具有重大战略指导意义。

其八，明确阐释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之间的关系，强调两者对创新发展来说同等重要。习近平同志一向高度重视科普工作，在主持中央书记处工作期间多次参加全国科普日北京主场活动，对科普工作作出指示、提出要求。2012年参加全国科普日北京主场活动时明确要求，坚持把抓科普工作放在与抓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和教育活动，进一步突出科普工作的大众性、基层性、基础性，不断提高我国公民科学素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宏伟目标，奠定更为坚实的群众基础、社会基础。在2016年召开的科技三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希望广大科技工作者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为己任，把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使蕴藏在亿万人民中间的创新智慧充分释放、创新力量充分涌流。

其九，突出问题导向，把科技体制改革作为调动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点火系。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方向和重点：一是把科技和经济相结合作为科技体制改革的重点，要求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产业链部署资金链，切实消除科技创新中的“孤岛现象”，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通道，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二是明确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是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立一个好的体制保障，要求政府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做好“三个分工”和“一个加强”，即政府和市场分工、中央各部门功能性分工、中央和地方分工，同时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把握方向，突出重点，形成拳头，狠抓落实，构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计划体系和管理制度，以此带动科技其他方面的改革向纵深推进。三是以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瞄准国际科技前沿，在一些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打造聚集国内外一流人才的高地，组织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协同攻关，形成代表国家水平、国际同行认可、在国际上拥有话语权的科技创新实力，成为抢占国际科技制高点的重要战略创新力量。

其十，突出强调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创新驱动本质上是人才驱动。人才是创新活动中最为活跃、最为积极的因素，综合国力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竞争。要把科技创新搞上去，就必须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人才队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才以用为本，要因类施策，重点用好科学家、科技人员和企业家，放手使用人才，通过各种途径方式为他们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为人才发挥作用、施展才华提供更加广阔的天地。要营造好用人的条件环境，着力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而不能让人的创造性活动为经费服务，要让领衔科技专家有职有权，有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更大的经费支配权、更大的资源调动权，同时也要重视必要的物质激励，使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到“名利双收”。并要求制定更加积极的国际人才引进计划，敞开大门，广招四方之才，开发利用好国际国内两种人才资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人才的重要论述，把创新发展的重点从发挥“物”的作用转移到调动激发“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培养人才转移到使用人才、从在13亿人中选人才转到从全球70亿人中吸引人才上，进一步拓展了科技创新发展的新视野，指出了人才强国战略的新方向，是深入挖掘科技人力资源红利、实施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基本遵循。

（作者系中国科协书记处书记）